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陳開

被上訴人 松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小字第2755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

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小字第2755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略以：被上訴人於修車時並未告知伊，被上訴人是事後才要求伊賠償修車費用及營業損失，伊無法得知事故發生時車輛之受損程度，有可能車損僅有一處，被上訴人卻維修了三處，且被上訴人為一交通公司，竟連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及折舊率表都不知，令人無法置信等語，顯僅就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，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且已逾20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，是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揆諸前開法條說明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3	月	5	日
			民	事	第	三	庭	審	判
							長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
張誌洋
趙伯雄
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3	月	5	日
							書	記	官
								蔡	叔
								穎	